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
大石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决定“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3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整顿提升软弱涣散党组织，开展党建述职评议考核
4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组织开展党代表选举，做好各级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5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6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党员档案管理工作
7	开展困难党员帮扶慰问工作，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按权限评选表彰“两优一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村（社区）干部教育培训、日常管理、考核监督以及人才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9	负责退休干部的服务保障、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工作，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10	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日常管理
11	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按权限处理破坏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违法行为
12	指导村（居）民自治，指导村（社区）依法制定村（居）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按权限处理村（居）民自治中侵犯村民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13	推进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指导“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14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和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15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党纪党规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推进“清廉利州·生态社会”建设，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16	推进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17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18	负责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意见，组织人大代表开展代表活动和监督工作，规范“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建设和管理，做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
19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调研视察、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做好提案办理、委员联络服务工作，开展“有事来协商”活动
20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等工作
21	负责共青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思想教育、志愿服务等工作
22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开展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家庭教育指导、关爱帮扶、健康服务等妇女儿童服务工作
23	负责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开展人道主义救助、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动员活动
二、经济发展（9项）	
24	落实区级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制定并实施本级经济社会发展年度或阶段计划，对辖区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公共服务资源布局提出意见和建议
25	服务保障大石工业园区建设，协调做好园区供水、供电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6	开展统计工作，做好经济、人口、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承担农林牧渔等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调查监测工作
27	负责镇政府作为业主单位的项目规划、实施、管理及保障服务
28	推进科学技术普及和推广应用，培养实用型乡土科技人才
29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培育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
30	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低空经济和本地产业协调发展
31	指导商会规范化建设，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2	加强在外人士联络服务，回引本地成功人士返乡创业
三、民生服务（12项）	
33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凝聚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和司法保护合力，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4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宣传，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组织社会力量开展尊老敬老助老活动
35	负责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建立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
36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负责低保家庭、特困对象、低保边缘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受理、审核和动态管理，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7	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应急救助
38	开展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摸排、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9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0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站点建设和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和双拥共建等工作
41	开展农村小型集中供水设施建设及日常巡护
42	负责健康知识科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43	开展慈善宣传、慈善募捐和捐赠物资发放等工作
44	负责科协组织建设，开展科普宣传、群众性科普活动
四、平安法治（12项）	
45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政府建设
46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建设镇、村（社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开展治安巡查和分析研判
47	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加强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48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乡镇吹哨、部门报到”机制，统筹派驻机构工作力量，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
49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巡查排查及上报工作
50	按权限开展交通运输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1	按权限开展农业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52	按权限开展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53	按权限开展城乡规划、城乡建设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54	按权限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55	按权限开展义务教育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56	按权限开展卫生健康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五、乡村振兴（15项）	
57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结合实际谋划具体目标任务，“一村一策”加强精准指导服务，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乡村振兴工作方案
58	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保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帮助指导生活困难农户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60	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农地产权、农村宅基地产权制度改革，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
61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开展病虫害防治，稳定粮油面积和产量，建立并管理辖区内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
62	促进近郊城乡融合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63	推进广元市利州区大荣粮油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发展粮油经济
64	做优“墨香大米”特色品牌，培育壮大本地农业特色产业
65	加强良种培育与推广，发展畜禽、水产养殖业
66	做好辖区内农业机械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调解农业机械作业质量争议
67	培育高素质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耕、种、管、收社会化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68	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和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发展村级联农带农产业项目，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69	开展辖区内南河流域“十年禁渔”宣传和巡查
70	负责辖区内小二型及以下水库水利设施管护
71	负责农村沼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畜禽养殖化粪池安全管理
六、社会管理（3项）	
72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动建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做好辖区内基层数据信息采集、预警研判工作
73	推行网格化管理，负责网格员队伍建设，抓好网格员业务和能力教育培训，督促网格员履行职责，构建新型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74	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换届，指导、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七、社会保障（5项）	
75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和参保登记，开展医疗救助申报工作
76	负责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开展参保登记、待遇申领、参保信息维护、参保缴费记录查询、资格认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7	做好辖区内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
78	负责辖区内公益性岗位开发，选聘和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
79	建立劳务专业合作社，培育劳务经纪人，促进农民工充分就业
八、自然资源（4项）	
80	落实田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制止违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行为并及时上报，按权限调处土地权属争议
81	落实林长制，开展日常巡查，上报涉林案件线索，按权限调处林权争议
82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日常巡查，上报问题线索，做好南河水质保护工作
83	负责辖区内测量标志和气象探测环境、气象设施保护工作
九、生态环保（3项）	
84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和日常巡查，整改上级交办的环境保护问题
85	推动农村厕所革命，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6	开展废弃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制止并上报违法焚烧秸秆行为
十、城乡建设（5项）	
87	推广“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村容镇貌管理，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88	负责管辖范围内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做好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监管征用土地补偿费使用
89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集体土地上农村自建房等建设过程进行安全监管
90	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补助申请的受理、审核
91	落实路长制，负责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和巡查、养护，开展交通违法行为劝导工作
十一、文化和旅游（4项）	
92	负责文化站、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93	负责辖区内公共体育设施、健身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运动
94	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宣传和科学利用，对“红军石刻”“小稻字库”等历史古迹进行巡查，上报问题隐患并落实必要保护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95	挖掘本地自然和文化资源，创作优秀文艺作品，开发文创产品，完善乡村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发展近郊旅游，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
十二、卫生健康（3项）	
96	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开展托育服务
97	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开展生育登记服务，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各项扶助制度
98	负责农村流动厨师培训管理，做好农村集体聚餐（每餐次就餐人数100人以上）报备登记及聚餐现场食品安全技术指导和管理
十三、综合政务（9项）	
99	负责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100	接受审计监督，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101	指导村级财务管理，开展村级财务审计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102	负责镇、村（社区）便民服务工作，宣传推广应用“一码查”马上办公共服务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负责职责范围内“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理
104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
105	负责文电处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年鉴镇志编撰，做好值班值守及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106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107	规范使用国旗、国徽、国歌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乡镇领导班子建设	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乡镇（街道）领导班子运行研判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开展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换届人事安排相关工作； 3. 牵头受理全国组织系统“12380”专用举报电话的群众举报和来信来访； 4. 组织开展涉干专项整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镇领导班子调整提出建议； 2. 配合做好镇领导班子换届人选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3. 配合开展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在企业（社团）兼职、违规因私出国（境）等涉干专项整治工作； 4. 按照权限做好“12380”举报线索的调查核实工作。
2	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p>区委组织部： 牵头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招聘、考核及管理工作。</p> <p>区委社会工作部： 1. 负责社区工作者员额核定、招录工作，制定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社区工作者考核工作； 2. 建立社工人才信息台账； 3. 组织开展社工人才专业技能培训。</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助区委社会工作部做好社区工作者招录工作。</p> <p>区财政局： 保障社区工作者待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计社区工作者空缺情况，向区委社会工作部报送招录、选任计划； 2. 与社区工作者签订协议； 3. 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并出具考核意见； 4. 收集、上报社工人才信息，协助区委社会工作部建立信息台账； 5. 组织社区工作者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区委、区财政局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 负责“三支一扶”公开招募、培训教育、管理考核工作；</p> <p>2. 负责“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满转岗就业服务工作。</p> <p>团区委：</p> <p>开展“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录、管理、考核和转岗推荐等工作。</p> <p>区财政局：</p> <p>保障“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待遇。</p>	<p>1. 申报人员岗位需求；</p> <p>2. 签订“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协议书；</p> <p>3. 负责“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日常管理，落实待遇和福利保障，出具初步考核意见。</p>
二、经济发展（11项）				
4	固定资产投资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统计局	<p>区发展和改革局：</p> <p>1. 负责监测和分析固定资产投资情况；</p> <p>2. 指导乡镇（街道）和行业部门谋划、储备固定资产投资项</p> <p>目；</p> <p>3. 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和节能审查等工作；</p> <p>4. 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综合管理，负责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p> <p>区统计局：</p> <p>1. 指导乡镇（街道）和企业完善项目入库申报资料；</p> <p>2. 审核乡镇（街道）和企业的项目入库申报资料。</p>	<p>1. 摸排辖区内产业分布、可调配资源，建立相关台账；</p> <p>2. 谋划储备固定投资项目；</p> <p>3. 做好政府性固定投资项目报批、入库工作；</p> <p>4. 指导企业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申报工作；</p> <p>5. 指导企业做好企业投资项目联网直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招商引资	区经济合作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全区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引进优质招商对象； 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及惠企政策宣传，兑现各项扶持政策奖励； 牵头推动招商项目落地，做好企业落户的服务保障工作； 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合同签约数、项目投资额等相关指标的统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企业走访、项目对接等工作，招引优质企业落户； 开展各项招商引资及惠企政策宣传，协助企业申报扶持政策奖励； 做好辖区内招商项目落地的服务保障工作； 负责招商项目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6	推进实施区级重点（重大）项目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利州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	<p>区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负责重点（重大）项目的前期论证与规划； 做好重点（重大）项目会商调度，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督促检查重点（重大）项目推进情况。 <p>区自然资源分局：</p> <p>负责项目建设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及土地报批等工作。</p> <p>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p> <p>负责项目建设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p> <p>利州生态环境局：</p> <p>对审批权限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施审批。</p> <p>区财政局：</p> <p>保障项目资金拨付，监管专项资金使用。</p> <p>项目主管部门：</p> <p>牵头做好项目建设中的矛盾纠纷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项目建设宣传工作，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引发的矛盾纠纷； 配合开展重点（重大）项目建设选址工作，参与现场踏勘； 协调解决项目周边水电接入、道路修复等要素保障； 协助开展项目用地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督促业主单位做好项目建设现场的秩序维护、环境整治等工作，协助项目主管部门做好矛盾纠纷处置工作，维护施工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以工代赈项目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做好以工代赈项目（含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重点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及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等工作； 2. 负责审批乡镇（街道）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上报争取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监督检查项目建设进度及政策落实情况； 3. 牵头组织以工代赈项目区级验收，指导项目乡镇（街道）做好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4. 协调有关部门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易地搬迁就业、产业发展等后续扶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贯彻、落实以工代赈政策，推广以工代赈项目建设模式； 2. 制定以工代赈项目方案，组织项目村（社区）按程序实施； 3. 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检查以工代赈政策落实情况； 4. 组织项目区内困难群众优先在以工代赈项目中务工就业，增加劳务收入； 5.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镇村初验工作，配合做好项目区级验收，做好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6. 开展易地搬迁就业、产业发展等后续扶持工作。
8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社会信用宣传活动； 2. 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运行维护，组织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将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至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3. 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培育、规范和监督管理； 4. 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工作； 5. 监督检查乡镇（街道）政务诚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社会信用宣传活动，提升居民和企业的信用意识； 2. 协助做好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采集； 3. 发动并引导辖区内企业签订、上传信用承诺书； 4. 推动镇政府政务诚信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工业投资(技改投资)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规划、年度计划和引导目录并组织实施； 负责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审批和管理，组织推进有关工业项目建设； 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优惠政策宣传和项目申报工作； 负责提出工业投资的意见，争取国家鼓励类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相关优惠政策支持； 组织相关部门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进行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走访辖区内工业企业，收集技术改造投资意向，建立信息台账； 宣传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优惠政策，引导工业企业谋划、申报技术改造项目； 协助工业企业办理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收集并报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进度情况。
10	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保障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p>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园区拓面方案和发展规划； 负责园区场地平整及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信访矛盾化解工作。 <p>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p> <p>负责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征地拆迁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辖区内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征地拆迁工作； 排查不稳定因素，协助相关部门化解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引发的信访矛盾。
11	推广绿色能源产品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做好全区节能降耗工作； 联合区委宣传部、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利州生态环境局、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等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开展绿色能源产品及优惠政策宣传； 对在在建能源项目进行安全监管。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查处虚假宣传销售绿色能源产品等欺骗消费者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节能降耗工作，推广使用节能产品、节能技术、清洁能源； 宣传新能源产品补贴优惠政策，引导群众购买和使用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 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虚假宣传销售绿色能源产品等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电力、通信设施保护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电力、通信行业基础设施监管工作； 组织开展电力、通信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督促电力、通信企业落实电力、通信设施保护主体责任和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维护工作； 联合有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电力、通信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配合开展电力、通信设施保护巡查，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上报； 配合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协调处理因电力、通信企业线路清障引发的矛盾纠纷。
13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规划、监管	区商务局、利州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p>利州生态环境局：</p> <p>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污染环境问题。</p> <p>区公安分局：</p> <p>负责打击再生资源行业的违法犯罪行为。</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负责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区商务局制定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布局提出意见建议； 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登记造册； 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开展日常巡查，按权限处置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的行为，督促经营者整改环境卫生问题，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污染环境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上报利州生态环境局。
14	健全基层供销为农服务体系	区供销联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供销社发展规划，指导基层社改革、资产监管及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推动供销社网点覆盖，规范治理结构； 搭建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帮助基层社对接超市、电商、批发市场； 管理社有资产，指导社有企业改革； 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指导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解决供销社经营所需场地、仓储设施等资源； 协助供销社争取项目和资金，推动供销社参与辖区内农业产业化项目； 引导供销社与农民专合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合作； 协调处理供销社与农民、其他市场主体间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9项）				
15	城乡困难老人集中供养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城乡困难老人集中供养政策宣传； 2. 审核集中供养对象资格； 3. 对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城乡困难老人、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就近安排到养老服务机构进行集中照顾，提供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服务； 4.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5. 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安全检查、隐患整治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城乡困难老人集中供养政策； 2. 开展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城乡困难老人、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摸底排查及上报工作； 3. 协助完成评估、集中入住等工作； 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巡查，上报安全隐患并进行先期处置。
16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殡葬管理政策宣传； 3. 负责审批惠民殡葬救助补贴申请，发放惠民殡葬救助补贴； 4. 统筹全区殡葬设施建设，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管理； 5. 落实殡葬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殡葬管理政策宣传引导； 2. 对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城镇三无对象中符合惠民殡葬政策的对象进行初审； 3. 初审、上报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 4. 对辖区内农村公益性墓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建造活人墓、豪华墓、硬化墓等行为并上报区民政局，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教育。
1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街路巷的命名、更名及备案、公告等工作； 2. 负责其他有关部门对地名命名、更名的指导、备案提醒及公告等工作； 3. 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进行普查，做好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 4. 负责乡镇（街道）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和备案、公告等工作； 5.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6. 对损毁边界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报辖区内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申请及相关资料； 2. 配合梳理上报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变更、政府驻地迁移等相关基础资料； 3. 行政区划变更后，配合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审核校对新的行政区划图工作； 4. 配合做好所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检查； 5. 协商解决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生群众纠纷时，及时派人到现场调查处理并上报； 6. 制止损毁边界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为并上报； 7. 鼓励公民、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地名文化保护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残疾人服务保障	区残联、区民政局	<p>区残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残疾人政策法规宣传； 2. 制定残疾人康复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残疾人教育，为残疾人教育提供支持和帮助； 4. 开展残疾人更换辅具工作； 5. 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服务，开展残疾人技能培训； 6. 开展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或日间照料服务； 7. 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 8. 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9. 负责残疾人证核发和残疾补贴认定发放； 10. 统筹规划和建设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等福利设施。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 2. 牵头推进精神障碍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指导并监督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残疾人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调查残疾人康复需求，录入“量服”平台； 3.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4. 配合区残联开展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或日间照料服务； 5. 协助区残联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6. 组织残疾人参加文化体育活动； 7. 协助区残联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8.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9. 配合区民政局推进精神障碍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司法局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组织实施服务保障农民工专项行动； 2. 组织开展农民工就业帮扶、就业指导和岗位推介工作； 3. 督促检查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落实服务保障农民工相关政策情况。</p> <p>区交通运输局： 做好农民工专项行动的交通运输保障和接驳等旅途服务。</p> <p>区公安分局： 负责侦办涉及农民工的相关违法犯罪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农民工在建筑行业的工作条件改善和权益保障； 2. 监督管理建筑企业的用工行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劳动保护。</p> <p>区卫生健康局： 1. 开展农民工重大疾病防治工作； 2. 督促用工企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农民工开展职业健康检查。</p> <p>区司法局： 畅通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提供法律援助服务。</p>	<p>1. 向农民工宣传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 2. 摸排并动态更新农民工基本信息； 3. 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实施服务保障农民工专项行动； 4. 开展欠薪预警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劳资纠纷及时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辖区内劳资纠纷调解。</p>
20	劳动保障监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负责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教育； 2. 统筹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3. 组织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及审核工作； 4. 负责做好企业用工巡查、检查工作； 5. 调处化解劳动纠纷，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 负责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p>	<p>1. 开展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 2. 对辖区内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3. 引导受伤职工做工伤认定； 4. 组织调解劳动纠纷，对无法调解的，引导双方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劳动监察立案和劳动争议仲裁处理； 5.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行政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职业技能培训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全区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2. 负责监管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做好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的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 3. 负责职称评审、认定工作。 <p>区财政局：</p> <p>负责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的保障和拨付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名单； 2. 发动、推荐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参加培训及等级鉴定。
22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和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2. 制定配租方案并组织实施，确定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资格条件，受理、审核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 3. 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取标准，做好租金收取工作； 4. 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5.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的年度资格审核，及时处理不符合条件承租人的退出事宜； 6. 制定住房租赁补贴和特困家庭住房救助补贴发放标准，核查确定救助补贴对象，并牵头组织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核实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的资格条件； 2. 配合开展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的年度资格审核工作； 3. 协助区级部门督促承租人按时缴纳租金； 4. 协助区级部门审查核实住房租赁补贴和特困家庭住房救助对象的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学校安全管理及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委政法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学校安全教育培训和相关政策宣传，统筹安排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2. 组织对学校及校内在建项目开展安全检查，督促学校和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负责校车审批备案与日常运营监管。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区教育局指导学校常态化开展护学岗活动； 2. 对校园周边治安乱象进行清理整治。 <p>区委政法委：</p> <p>统筹协调政法单位办理涉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件。</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对校园周边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学校安全管理有关政策宣传； 2. 派人参加对学校的消防设施、监控设备、疏散通道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发现并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1项）				
24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民政局，相关部门	<p>区委社会工作部：</p> <p>负责指导全区社区社会组织的党建和参与社会治理工作。</p>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施登记管理； 2. 负责对登记成立的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年度检查。 <p>相关部门：</p> <p>负责各自行业领域的社区社会组织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摸排，对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协助其到区民政局办理登记，对不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进行备案； 2.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对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日常管理，配合区民政局开展年度检查； 3. 对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的日常活动进行指导监管； 4. 负责指导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成立党组织，开展党组织活动，参与社会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8项）				
2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工作；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风险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推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普及使用； 负责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理违法行为； 加强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进行检查。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处理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服务，开展农产品质量定性检测，将检测结果录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平台； 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为经营户提供送检代办服务； 收集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线索，对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违法线索报区农业农村局；对加工销售流通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线索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农产品品牌创建和培育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产品品牌的创建和培育； 宣传推广农产品品牌； 加强农产品品牌管理、保护； 指导农产品生产者申请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基地认定，对通过认定的按政策给予补助。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相关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商标注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 负责商标使用管理，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做好地理标志以及专用标志的管理、保护工作； 查处假冒、伪劣等损害农产品品牌形象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产品品牌建设政策宣传； 协助农产品生产者开展农产品品牌培育、申报； 协助做好品牌农产品在生产环节的质量监管，防范农产品早采早摘和违规使用农业投入品； 收集仿冒、以次充好等损害农产品品牌形象的问题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农业生产项目规划及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项目储备、项目审批，以及项目组织实施、验收等工作； 制定“五良”（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宜机化改造实施方案，确定实施主体，监督项目工程实施； 制定提灌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监督施工单位施工并组织项目验收； 宣传农产品产地冻库项目政策，编制建设项目规划； 制定其他涉农项目实施方案，做好工程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涉农生产项目政策； 提出农产品产地冻库、高标准农田、机电提灌站等重点农业生产项目计划，并向上级部门申报； 协助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农产品产地冻库、机电提灌站、“五良”（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宜机化改造等项目； 组织做好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方案施工，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 开展初步验收，配合区级复验； 完成资产移交并落实管护责任。
28	农业防灾减灾	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农业防灾减灾知识，推广防范农业灾害的新技术新品种； 指导农民在作物生长发育关键时期采取防灾减灾措施； 负责全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在灾害发生后，组织应急队伍开展抗旱排涝、抢收抢烘等工作； 保障农业灌溉用水，在必要时进行应急调水和打井取水。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救援救灾物资的调拨； 负责协调市气象部门提供气象服务，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和预警信息传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农业防灾减灾知识，推广防范农业灾害的新技术新品种； 及时传播天气预警信息，响应农业灾害预警，针对不同的灾害预警信息采取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核实、统计、上报农业灾情； 开展灾害救助，发放上级拨付的救助物资和资金； 组织开展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协助参保对象申请理赔。
29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负责保险补贴资金安排； 组织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 指导农户、农民专合社等农业主体缴纳保费； 协助承保机构开展理赔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动物防疫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防疫知识宣传，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行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应急预案，牵头开展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负责指导、监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官方兽医的资格审查、任命授权，制定官方兽医培训计划，做好官方兽医的培训和考核管理； 负责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等无害化处理工作，监督乡镇（街道）落实环境消毒、疫情监测等常规防控措施； 动物疫情发生后，按照相应防治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对疫点（疫区）实施严格监管，指导开展疫后生产恢复工作。 <p>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指导、监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与防控工作；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调查，对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进行收集、处理。 <p>区卫生健康局：</p> <p>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负责对疫区（点）易感人群进行监测，及时公布疫情，并采取相应预防、控制措施。</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对动物产品交易市场、餐饮服务单位等进行监督管理，查处销售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动物产品等违法行为。</p> <p>区公安分局：</p> <p>负责维护动物防疫工作中的社会治安秩序，打击妨碍动物防疫执法的违法犯罪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防疫知识宣传； 负责向区农业农村局推荐符合条件的官方兽医人选，做好村（社区）防疫人员的选聘和监管工作； 落实环境消毒、疫情监测等常规防控措施，指导村（社区）组织群众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指导规模养殖场（户）健全养殖档案，协助区级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接到检疫申报后，组织官方兽医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对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处理并溯源； 动物疫情发生后，按照防治应急预案开展防控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疫后生产恢复工作； 协助参保对象申请理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兑付惠农补贴、农机购置等补贴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惠农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政策宣传； 3. 负责惠农补贴的核查、汇总、上报及资金发放等工作； 4. 审核农户农机购置申报资料，开展信息录入、公示、资金发放，规范补贴资料入档； 5. 核查处理违规申领农机购置补贴问题。 <p>区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资金筹集拨付； 2. 加强补贴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辖区内惠农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 2. 组织农户申报惠农补贴，开展核实、公示、上报，做好“一卡通”录入、信息维护等工作； 3. 开展机具核验，建立补贴机具台账并公示； 4. 对于违规申领农机购置补贴的线索及时上报。
32	“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合区自然资源分局组织开展“大棚房”问题排查； 2. 对排查清理发现及乡镇（街道）上报的“大棚房”问题，联合区自然资源分局进行共同认定，逐一建立问题台账； 3. 对设施农业用地进行日常监管，查处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途从事非农经营的问题； 4. 协助区自然资源分局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的“大棚房”进行清理整治。 <p>区自然资源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设施农业用地及时上图入库，公开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和设施农业台账信息； 2. 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共同认定“大棚房”问题，牵头组织“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 3. 查处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的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大棚房”问题日常排查，建立台账，对发现的“大棚房”问题分类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 2. 跟踪“大棚房”问题整改情况，对不按要求整改的，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3. 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问题； 4. 做好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退出管理，推动复垦复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安全稳定（1项）				
33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	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	<p>区交通运输局： 牵头协调处置涉铁路相关问题，督促相关乡镇（街道）落实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双段长”制，加强日常巡查巡护。</p> <p>区公安分局： 打击涉铁路违法犯罪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双段长”制，开展安全宣传和隐患巡查工作； 2. 配备铁路沿线护路队员，做好日常管理和教育培训； 3. 指导护路队员开展日常巡护，对简易、易发现的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区级部门处置； 4.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涉铁路安全管理的重大问题。
七、自然资源（9项）				
34	乡镇、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区自然资源分局，有关部门	<p>区自然资源分局： 1. 组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宣传； 2. 组织编制乡镇（街道）总体规划，组织专家评审乡镇（街道）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后，上报区规委会审议，并报市、区人民政府审批。</p> <p>有关部门： 按职责分工编制专项规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的宣传； 2. 梳理村庄发展建设现状情况、调查村民发展意愿，提出村庄发展的方向和主导产业类型； 3. 征求部门、社会公众意见； 4. 研究审议村庄规划初步成果。
35	实施土地整治项目	区自然资源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项目入库、立项的评审论证工作； 2. 负责项目实施技术服务，监督及时足额兑付民工工资； 3. 组织实施土地整理项目，做好项目施工监理、工程审计、补充耕地面积测量和质量等级评定等关键核心环节工作； 4. 负责项目竣工验收、新增耕地核定、备案入库等工作，做好组织评审、验收认定等工作； 5. 负责项目后期维护工程审核验收及资金拨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相关政策，收集整理项目区群众对项目规划设计的意见建议； 2. 配合做好项目规划、实施、验收工作，开展矛盾纠纷调处； 3. 承担项目基础设施后期管护和土地整理后的耕地粮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矿产资源勘查及开发管理	区自然资源分局、利州生态环境局	<p>区自然资源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全区矿产资源开发和利用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矿产资源巡查； 2. 组织开展矿产资源勘查规划编制； 3. 负责矿业权审批登记、延续、变更等工作； 4. 负责监督矿山企业开采活动，督促其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 <p>利州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审批权限内的矿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施审批； 2. 对矿山开采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环境问题； 3. 对矿山闭坑后的生态修复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落实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规划，收集上报矿产资源储存和开采的意见和问题； 2. 协助开展矿产资源巡查，及时上报发现的违法开采迹象； 3. 协助监督矿山企业落实环保措施，上报环境污染问题； 4. 协助监督矿山闭坑后生态修复工作，反馈修复进度与问题； 5. 调解因矿产资源开发引发的矛盾纠纷； 6. 做好矿山闭坑生态修复验收后地块的管护和利用工作。
37	土地卫片执法	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自然资源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区土地监察工作，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置； 2. 负责对本系统卫片图斑信息进行初步甄别并下发乡镇（街道）进一步核实，属合法图斑的，收集证明材料并销号，属区级及以上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协调督促相关部门整改及销号； 3. 组织开展违法建筑拆除善后工作，督促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做好违法用地复垦。 <p>区农业农村局：</p> <p>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置。</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建构（筑）物和其他工程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置，按程序拆除违法建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相关政策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苗头及时提醒劝止、说服教育； 3. 负责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卫片图斑或其他途径发现的疑似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核实，属合法用地、合法建设的，及时向区自然资源分局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佐证资料； 4. 针对不同的违法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一是个人或企业私搭乱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督促业主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属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管辖范围内的违法建设，依法进行查处，无查处权限的上报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二是对乡镇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采取措施整改；三是对上级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上报区自然资源分局协调整改； 5. 依职责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实施违法建筑拆除和善后工作； 6. 做好违法占地案件中没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接收、管理和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撂荒地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全区耕地撂荒情况进行摸底统计； 2. 制定撂荒地整治实施方案； 3. 对撂荒地复耕情况进行审核，对达到复耕标准的拨付补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撂荒地整治政策宣传； 2. 组织辖区内群众对撂荒耕地开展复垦； 3. 对复耕的撂荒地开展初审取证，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4. 对达到规定复耕标准的，协助农户向区农业农村局申报补助。
39	水土保持工作	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p>区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2. 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综合治理工作； 3. 审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4.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及核查工作； 5. 核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6. 对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p>区自然资源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督促规划编制部门在矿产资源、生态修复等规划中明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并在规划报批前征求区水利局意见； 2. 协助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落实田间工程、农耕农艺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2. 协助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p>区林业局：</p> <p>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管理，发现造成水土流失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协助区水利局做好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的处置； 4. 督促相关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相关措施等，防止产生新的水土流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管理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管辖范围内湿地、自然保护地的建设、管理及开发利用进行监督管理； 提出新建、调整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组织开展湿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补偿工作； 负责湿地和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普查和核查工作，做好自然保护地、湿地资源动态监测、评价与发布工作； 对破坏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辖区内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区和湿地的保护、利用及监管工作； 对破坏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区和湿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协助开展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区和湿地资源调查、普查和核查工作。
41	野生动物保护	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	<p>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开展定期巡查，按权限对野生动物相关违法线索及时查证、处理； 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开展野生动物损毁庄稼的赔偿工作。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开展定期巡查，按权限对水生野生动物相关违法线索及时查证、处理； 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对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等进行监管，查处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加强对餐饮服务场所的检查，对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受理有关部门移送的野生动物案件及举报线索，打击涉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犯罪行为； 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打击非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等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并上报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以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 协助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协助开展损毁庄稼的赔偿初验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古树名木保护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资源普查、认定和公布工作，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3.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古树名木进行专业养护； 4. 组织开展古树名木鉴定、抢救复壮、养护管理、保护方案审查、安全评估等工作； 5. 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检查，依法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并上报； 3. 履行日常养护责任人义务，督促辖区内其他日常养护责任人履职尽责，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并及时上报古树名木生长异常情况，配合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八、生态环保（8项）				
43	“散乱污”企业整治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区应急管理局、利州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统筹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指导工业企业排查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高耗能设备，清理企业违法违规用能设备，落实企业错峰生产要求。</p> <p>区应急管理局：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标准的企业进行查处。</p> <p>利州生态环境局：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进行查处。</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散乱污”企业无照经营和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将无证经营行为移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查处。</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散乱污”企业违反规划和违法占道经营的行为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的政策宣传； 2. 开展辖区内“散乱污”企业排查，对无证无照、违法用地、污染严重等企业分类建档、整治销号； 3. 发现“散乱污”企业违法行为，采取临时性先期处置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4. 协助区级有关部门处置企业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水污染防治	利州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p>利州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和培训工作，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制定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3. 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管，实施流域综合治理，做好水生态环境日常监督管理； 4. 做好流域水质监测工作； 5.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水污染违法行为，牵头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 牵头开展污染源排查工作； 7. 受理并依法调查处理涉水环境举报投诉。 <p>区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制定水污染防治规划； 2. 负责水资源管理保护、河道采砂管理、河湖水域岸线管理。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监管污水管网运维，指导农村生活污水处理。</p>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监督管理； 2.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生态农业发展； 3. 做好长江“十年禁渔”工作。 <p>区交通运输局：</p> <p>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区公安分局：</p> <p>打击水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维护执法秩序，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局：</p> <p>开展出厂水水质监测监管，防控水传播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水污染防治知识宣传和教育工作； 2.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等项目； 3. 指导农药化肥减量使用，监管水产养殖尾水处理； 4. 落实河湖长巡河制度，开展河道违建、垃圾倾倒、超标排放等问题整治，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行为及时上报利州生态环境局； 5.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污染源排查、水污染问题查处，协助处理突发水污染事件； 6.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水环境污染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利州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 农业农村局、区卫 生健康局	<p>利州生态环境局： 1.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2. 受理并核实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举报投诉； 3.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调查处理违法行为。</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区道路危险废物运输企业管理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p> <p>区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大气污染防治	利州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	<p>利州生态环境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并依法调查处理涉大气环境的举报投诉。</p> <p>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配合拟订重污染天气重点排污单位限产减排实施方案，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牵头淘汰燃煤小锅炉，指导工业企业实施燃煤锅炉“煤改气”工作。</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推进老旧车辆淘汰更新，督促运输企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公路施工场所的扬尘治理。</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秸秆综合利用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大气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大气环境违法情况； 3. 开展涉气企业日常检查，督促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4.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大气环境污染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土壤污染防治	利州生态环境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利州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工作；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受理并依法调查处理涉土壤环境举报投诉。 <p>区自然资源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做好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监管，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加强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管控，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 按职权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对辖区内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 派员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在利州生态环境局开展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时提供支持帮助； 做好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做好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土壤环境污染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噪声污染防治	利州生态环境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相关部门	<p>利州生态环境局：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建筑工地和装修施工午间及夜间施工扰民等行为的处罚。</p> <p>区公安分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相关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利州生态环境局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协助排查噪声污染行为； 3. 发现噪声扰民行为，督促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 4. 对拒不整改的单位或个人，及时报告上级部门予以处罚。
49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利州生态环境局	<p>区农业农村局： 1. 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 2. 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进行技术培训； 3.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及时向利州生态环境局移交畜禽养殖污染线索； 4. 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 5. 配合利州生态环境局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6. 承担退养和生态化改造工作； 7. 对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管控。</p> <p>利州生态环境局： 1. 会同区农业农村局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 对畜禽养殖污染排查工作进行技术培训； 3. 对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等违法行为，按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4. 对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排查，发现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的宣传； 3. 跟踪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整改情况； 4. 配合对畜禽养殖污染等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利州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 2.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 制定区级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救援、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事件调查处理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2. 配合开展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 3.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5. 做好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城乡建设（8项）				
51	征收集体土地涉及的补偿安置	区自然资源分局、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林业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财政局	<p>区自然资源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订征地预告（抄告有关部门）、征收土地公告并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 负责拟征收土地权属调查和勘测定界； 3. 牵头对不能提供建房手续或证明的农村住房以外的其他房屋进行合法性认定； 4.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公告后的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听证； 5. 审核合法企业实施搬迁的相关补偿方案； 6. 负责核定社保安置人员名单； 7. 负责提供拟安置农业人口数量，报送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用预存款金额资金测算表。 <p>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拟征收土地的农业人口及家庭情况、地物等现状调查确认公示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 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区政府同意后公告； 3. 组织对提交的拟住房安置人员名单、安置方式和享受标准进行会审并公示； 4. 组织征地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5. 组织办理征地失地农民户口农转居和参保手续； 6. 负责申拨征拆资金并在法定时限内足额支付征地各项补偿、补助费用； 7. 牵头办理安置房分户不动产权证； 8. 对未达成补偿安置协议的，按程序作出补偿安置决定，并按规定申请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张贴征地预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公告； 2. 参与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公示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3. 配合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区农业农村局： 1. 牵头对不能提供建房手续或证明的农村住房进行合法性认定； 2. 审核涉及畜禽水产养殖场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方案。</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林业局： 按职责分工对涉及移栽的风景园林树木、名贵花卉苗木提出移栽补偿标准，出具价格认定意见。</p> <p>区公安分局： 办理社保安置人员名单户口农转居手续。</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测算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用预存款金额，出具资金测算表； 2. 办理社保安置人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参保手续。</p> <p>区医疗保障局： 办理社保安置人员医疗保险参保手续。</p> <p>区财政局： 负责补偿补助资金、社会保障费用的保障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	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分局、区财政局	<p>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房屋征收范围，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组织对房屋调查登记并公示； 2. 组织开展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拟订征收补偿方案报区政府组织审核论证，公布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开展意见征求工作，报区政府发布征收决定公告； 4. 组织被征收人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开展对拟征收的房屋现场勘查，公示分户的初评结果，送达分户评估结果； 5. 组织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6. 负责申拨征拆资金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 7. 对未达成补偿协议的，按程序作出补偿决定，并按规定申请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区自然资源分局： 组织对未经登记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p> <p>区财政局： 负责征收房屋补偿费用的保障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拟征收房屋调查登记公示和社会风险评估工作； 2. 张贴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收决定公告； 3. 参与对拟征收的房屋现场勘查，公示分户的初评结果，送达分户评估结果； 4. 参与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等工作。
53	老旧小区、棚户区、城市更新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宣传老旧小区、棚户区及城市更新改造政策； 2. 收集整理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以及城市更新项目前期业主改造意愿，牵头制定老旧小区、棚户区及城市更新项目方案； 3. 负责包装项目，向上争取专项资金； 4. 牵头组织实施老旧小区、棚户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管理使用专项资金； 5. 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老旧小区、棚户区及城市更新改造政策宣传； 2.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以及城市更新项目前期业主改造意愿征集、情况统计、公示和上报； 3. 配合区级部门开展老旧小区、棚户区以及城市更新等项目方案审查、专项维修资金归集及使用等工作； 4. 协调处理老旧小区、棚户区、城市更新改造中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房屋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派出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开展鉴定，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常态化巡查； 制定房屋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做好快速应急处置；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整治，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撤离等管控措施； 负责对危房进行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安全隐患房屋居住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 开展房屋安全的日常巡查，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派员陪同房屋鉴定机构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开展鉴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 组织安全隐患房屋居住人员撤离，设置警示标识；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加固或翻建房屋。
55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财政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政策宣传和解释； 牵头负责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协调自然资源、消防、市场监管等相关单位开展并联式现场踏勘核实、审批； 负责电梯增设施工图审查备案（含防雷）、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程消防设计安全审查（备案）和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p>区自然资源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既有住宅电梯增设设计方案的审查和规划核实； 负责完善既有住宅电梯增设相关用地手续。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电梯使用安全监管工作。</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增设电梯违法行为的查处。</p> <p>区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电梯增设财政奖补资金的拨付； 对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加装电梯政策宣传发动； 摸排辖区内既有住宅符合增设电梯条件的信息并上报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社区做好加装电梯登记、协议公示； 对公示期满业主无异议的或调解后业主间达成一致意见的，出具调解无异议情况说明； 调解后业主间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出具调解异议情况说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工匠职业相关政策和法规的宣传，营造尊重工匠、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 2. 建立工匠培训和管理相关制度，指导培训基地组织开展工匠培训，规范工匠从业行为； 3. 负责建立全区工匠名录，向社会公布工匠信息，开展信用评价； 4. 规范工匠队伍建设，培育乡村建设“带头工匠”。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负责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的宣传动员工作； 2. 组织工匠报名参加培训活动； 3. 负责组织工匠参加轮训； 4. 协助做好辖区内工匠从业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5. 引导工匠参与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农房节能改造，以及农房安全日常巡查； 6. 引导乡村建设工匠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57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监管和推广应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利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区散装水泥、合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禁止使用袋装水泥、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设置移动式搅拌站的区域； 3. 合理规划农村混凝土搅拌站的布局，协助办理达标搅拌站的资质申报工作； 4. 牵头负责无资质搅拌站清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综合调度。 <p>利州生态环境局：</p> <p>负责监督预拌混凝土企业环保生产活动，依法查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区应急管理局：</p> <p>负责综合监督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组织或参与商混领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对无照生产经营销售、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应用推广工作；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方面的隐患或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市容环境秩序规范和监督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实施的指导、监督、检查； 2. 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p>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p> <p>负责管理和维护道路两旁及公共场所设置的报刊亭等设施的整洁与美观。</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对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上设置的各种井盖完备性及正位情况进行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无序经营、私搭乱设、无序晾晒、商业扰民、物品堆放、“三乱”（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问题、车辆乱停放等市容管理乱象开展巡查和劝导； 2. 负责对脏污、污水、垃圾落地、生活或建筑垃圾清运不及时等环境卫生问题开展巡查，并督促整改； 3. 对屡劝不止的问题报上级部门进行处置； 4. 对上级通报的问题，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和反馈。
十、商贸流通（3项）				
59	道路交通安全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区交通运输局	<p>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4.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 落实国省道及县道管理养护工作，统筹全区道路隐患排查和治理； 4.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乡道、村道建设与管护，指导农村公路工作，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基层交通安全协助机制，规范建设“两站两员”； 2. 协助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3. 对摩托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头盔、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文明劝导工作； 4. 分级排查辖区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涉及村组道路隐患的，指导村（社区）进行隐患整改，涉及镇管道路，负责做好隐患整改，涉及上级管理道路，协助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交通运输局，并协助整改隐患问题； 5. 协助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乡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全区的快递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2. 会同利州区邮政分公司支持、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城乡设置快件收投服务场所和智能收投设施； 3. 负责监督和管理全区的物流活动； 4. 负责推进乡村运输三级物流体系建设。 <p>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和使用； 2. 指导快递服务企业购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电动三轮车，办理上户手续，统一编号，加强标识管理。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物流寄递企业的登记注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邮政管理、物流寄递领域法律法规； 2. 支持、鼓励农村集体经济主体、合作社、大农户、商家等与邮政、快递企业合作，在需求较大的村设立服务网点。
61	培育发展农村电商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并宣传电商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 2. 做好电商扶持项目资金审核、申报及发放工作； 3. 负责电商载体平台建设，做好电商人才培养培育工作； 4. 组织企业参加各级电商展会，推动与各产业融合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电商及跨境电商政策宣传、人才培养、直播点打造等工作； 2. 做好电商扶持资金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卫生健康（2项）				
62	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宣传和健康教育，以及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2. 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工作； 3. 负责组织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疫情报告、调查、控制、监督和医疗救治工作； 4. 指导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5. 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村（居）民开展疫苗接种，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 2. 发现辖区内出现疫情或者群体性疾病、不明原因疾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出现传染病疫情后做好疫点、疫区的封控和封控区域的后勤保障，疫点、疫区的消毒和环境整治，以及相关疫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63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 2.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完善保障机制，确保防慢工作有序开展； 3. 根据乡镇（街道）村（居）民死因监测信息及漏报调查情况开展死因调查工作； 4.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慢性病监测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宣传慢性病防控知识； 2. 引导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慢性病自我管理活动； 3. 开展村（居）民死因监测信息上报及漏报调查工作； 4. 对辖区内慢性病患者提供关爱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64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巡查考核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进行监督检查； 2. 综合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3. 依法履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事故隐患； 4.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依法开展安全生产举报事项核查； 6. 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监督检查安全生产领域内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措施的落实。 <p>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按照法定职责和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组织开展安全知识普及，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 组织辖区内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有关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 按照职责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及时上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 5. 配合区级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 6. 履行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工作； 2. 负责对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分行业领域实施应急处置； 3. 负责制定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乡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应预案，并按规定组织演练； 4. 负责监督检查危化及工贸行业、乡镇（街道）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情况； 5.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和救援工作； 6. 按照职责收集、整理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信息； 7.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工作； 2. 编制本级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3.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4.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防汛抗旱	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	<p>区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区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组织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以及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有关单位防汛工作，统计、报送防汛信息和灾情； 3. 组建区本级抢险救援力量，承担全区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 4.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区划分级和旱灾风险评估工作； 5. 负责统筹未启动及启动三、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全区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处置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统筹启动一级、二级防汛应急响应后的全区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2. 负责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日常演练； 3. 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承担洪涝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4. 协调气象部门做好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抗旱人工增雨作业； 5. 发生灾情时，第一时间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及时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p>区农业农村局：</p> <p>指导全区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内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督促辖区内单位做好防汛工作；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及时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出现旱情时，落实打井、送水等措施，保证人畜饮水； 8.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核实、统计辖区内灾情并上报； 9.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地质灾害预防及应急处置	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相关部门	<p>区自然资源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演练和宣传培训； 3. 牵头组织开展全区地质灾害调查和风险评估，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点并实行动态管理，划定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风险区，提出分类处置和风险防控分级管理意见； 4. 组织开展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 5.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报告后，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情扩大； 6. 会同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一般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处置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 7. 地质灾害发生后，开展地质灾害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调查评估，组织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指导、协调达到相应级别后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 督促做好矿山开采等生产活动造成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协调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和区级有关部门参与地质灾害的救援工作； 3. 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制发地质灾害相关提示和警示标识标牌，普及自救互救知识，提升群众地质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识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2.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天气预警信息，将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人员，及时核报灾害险情信息； 3. 制定本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并向区自然资源分局备案，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和实战训练，配备物资装备，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危险区巡查巡护和隐患排查，建立辖区内风险隐患点清单，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区自然资源分局，配合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认定，对疑似重大地质灾害隐患且易处置的开展应急处置，加强对在建工程及其工棚营地巡查检查，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防控措施； 5. 对已认定的地质灾害点明确责任人，加强风险隐患点的日常监测； 6. 落实预警信息“30123”叫应机制，及时报送地质灾害信息，刚性执行临灾避险措施； 7.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4. 负责协调气象部门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与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p> <p>5. 协调气象部门加强灾害发生地气象监测预报，为灾害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保障。</p> <p>区水利局：</p> <p>1. 负责组织山洪灾害调查评价；</p> <p>2. 负责做好河道、水利设施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p> <p>3. 监测预警水情汛情；</p> <p>4. 指导、协调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监督移民迁建安置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做好农村公路、航道沿线危及交通设施和通行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相关部门：</p> <p>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p>	<p>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p> <p>8.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配合做好现场救援工作；</p> <p>9. 负责辖区内未达到应急响应级别的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及时处置险情灾情；</p> <p>10. 配合处置达到响应级别的地质灾害；</p> <p>11.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p>12. 配合对地质灾害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评估，配合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地震灾害预防及应急抢险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部门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拟订全区地震灾害防御规划和应急预案、调度方案； 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培训和普及工作； 对发生地震灾害的区域加强地震监测，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负责全区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区重大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工作； 负责抗震救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调动有关专业救援队伍，做好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和救援服务工作； 负责下拨地震灾害救助经费和物资，帮助受灾群众恢复生产生活； 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评估工作。 <p>区公安分局：</p> <p>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维持救援现场秩序，协调组织转移安置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p>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震后人员搜救工作； 做好其他次生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负责集中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 <p>相关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职责负责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必需的交通、供电、供水、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 按职责做好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制定防震减灾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内风险隐患点清单，组建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配备物资装备，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依法保护辖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组织开展地震宏观观测和风险隐患点巡查，及时上报宏观异常信息和地震灾情信息； 地震灾害发生后，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天气预警信息； 地震灾害发生后，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并建立发放台账；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评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城镇燃气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管理； 负责辖区内燃气安全管理协调，负责辖区内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组织开展燃气安全日常巡查，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 接到举报第一时间派人到现场调查处置。 <p>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油气传输管道安全监管； 接到群众举报管网破损的第一时间派人调查处置。 <p>区交通运输局：</p> <p>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运输管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检查； 开展燃气充装许可核查，做好燃气气瓶检验环节监管工作； 开展燃气器具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工作。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负责依法查处燃气领域的违法行为。</p>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发生火情第一时间出动灭火。 <p>区卫生健康局：</p> <p>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受伤群众救治工作。</p> <p>区公安分局：</p> <p>发现人为造成的破坏管道等燃气安全事故第一时间立案侦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辖区内燃气安全宣传工作，发放区级部门印制的燃气安全宣传手册等； 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日常巡查； 发现肉眼可见的燃气安全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的涉及油气传输管道及燃气安全问题线索及时报区级有关部门； 配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占压燃气管道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报告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应急处置，组织疏散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设置警戒线，维持现场秩序；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受伤群众救治等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部门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消防安全工作，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加强对行业部门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指导协调和检查考核；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核查乡镇（街道）上报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 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和消防安全培训，提升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工作能力；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做好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依法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查处治安管理中的消防违法行为，以及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消防违法行为； 负责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消防车辆通行，协助封闭火灾现场，维护火灾救援现场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定负责消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制定火灾形势分析、火灾案例警示教育等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保障必要的消防经费支出； 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和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对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和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实施消防安全登记，加强消防安全帮扶；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将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定期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民宿、农家乐、“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以及居民住宅小区等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对侵占消防通道、设施等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协助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动火作业、消防通道、公共消防设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做好值班值守，发生火情迅速做出响应，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3. 依法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涉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p> <p>4. 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工作。</p> <p>区应急管理局：</p> <p>1. 督促、指导、协助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p> <p>2. 对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及时向区消防救援大队通报。</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p> <p>2.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防范，做好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p> <p>3. 指导业主委员会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老旧小区改造范围；</p> <p>4. 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p> <p>5. 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p> <p>相关部门：</p> <p>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p>	<p>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和原因调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矿山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公安分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矿山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制定相关政策规划； 2. 督促指导企业开展矿山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 3. 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 负责长停、拟关闭矿山的监管。 <p>区自然资源分局：</p> <p>查处无证开采、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p>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矿山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管； 2. 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矿山安全法规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工作； 2. 收集上报辖区内矿山企业的基本信息； 3. 参与矿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的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助督促整改； 4. 事故发生后，组织力量进行救援； 5. 协助处理矿山企业矛盾纠纷； 6. 配合开展矿山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 7. 负责对已关闭退出矿井的监管，配合做好长停、拟关闭矿山的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森林防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部门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综合督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牵头开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统筹负责重大森林火灾“救”的工作，协调国家综合救援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处置等工作。 <p>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治”的工作和一般森林火情火灾“救”的工作； 负责森林火险火情监测预警，组织开展防火日常巡护、用火审批、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整治、宣传教育、防控信息化等工作； 负责防火道路、防灭火通道、隔离带、瞭望塔、视频监控、消防水池、防火检查站、集中焚烧池等消防设施建设； 负责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建设并组织开展早期火情、一般火灾（1公顷内）处置，负责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同区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负责森林火灾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等工作； 协助区林业局做好一般火灾的处置工作，负责侦办森林火灾刑事案件。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参与一定等级森林火灾突发事件的处置。</p> <p>相关部门：</p> <p>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森林防火命令和防灭火知识等宣传教育，并落实防火令； 制定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实战演练； 开展森林火灾巡查巡护和隐患排查整治，完善火灾隐患风险管控资料； 压实森林防灭火末端责任，落实精准防控措施； 落实辖区内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配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参与防火基础设施、综合防灭火规划编制； 受理初审野外用火申请，落实野外用火管控措施； 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期领导干部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值班值守，发生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配合做好达到响应级别的森林火灾处置； 开展火场警戒工作；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协助区公安分局侦办森林火灾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集中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部门	<p>区发展和改革局： 组织征求充电设施布局规划意见，编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落实建设运营中各项政策要求。</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居住区和城乡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2. 会同区自然资源分局严格审核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情况； 3. 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人支持和配合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和管理； 4.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小区内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入户停放充电等行为的管理。</p> <p>区自然资源分局： 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用地保障以及新建居民住宅小区方案设计阶段充电基础设施配建审查。</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对集中充电设施的安装位置、防火间距、消防设施等进行检查； 2. 负责对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自行车行为进行处理。</p> <p>相关部门： 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p>	<p>1. 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的集中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政策宣传； 2. 排查充电设施需求，参与充电设施布局意见征集工作，将充电基础设施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 3. 开展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 4. 对辖区内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入户停放充电等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上报，督促问题整改，发生险情先期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检查； 2.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 3. 审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 4.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事故处置。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烟花爆竹的道路运输许可； 2. 负责对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p>区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对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日常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群众普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规及安全燃放知识，告知限制或禁止燃放的时间、地点； 2. 加强辖区内烟花爆竹燃放巡查，协助开展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安全检查； 3. 配合对辖区内申请烟花爆竹零售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检查，以及对新设立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进行许可初审，及时发现无证经营、违规燃放等行为，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4. 发生事故后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事故情况； 5. 配合做好烟花爆竹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市场监管（2项）				
75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工作； 2. 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发现和整改食品安全问题隐患； 3. 督促各级包保干部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 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单位）开展日常检查、抽查、联合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5.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p>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要求的，及时调查处理。 <p>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 2. 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p>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景区的食品安全管理； 2. 督促、指导景区食品经营者加强食品经营安全管理。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负责对占用道路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工作； 2. 建立村（社区）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员队伍； 3. 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及时上报食品安全隐患； 4. 督促镇、村（社区）包保干部落实 C、D 级食品经营主体包保责任，定期对包保单位开展督导； 5. 协同相关部门核查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宣传，督促生产经营者树立产品质量意识，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 编制全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整治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督促指导重点工业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范产品生产经营行为； 4. 督促重点工业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5. 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法律法规宣传，督促经营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引导群众树立质量意识、举报违法行为； 2. 发现并上报电动自行车、燃气具、电线电缆、消防产品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问题；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检查和违法违规行查处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5项）		
1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检查，纠正养老机构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完善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机制； 2.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进行情况核实并公示。
3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受理幼儿园举办、停办申请材料； 2. 对申请材料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送达相关证件。
4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根据相关政策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新修订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无此项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乡村振兴（61项）		
6	对水库大坝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对水库大坝进行定期检查； 2. 发现有质量缺陷或者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处置； 3.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7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8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检查； 2.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9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对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情况进行检查； 2.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10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对有关部门和单位防汛工作进行检查； 2.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11	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检查； 2.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13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对农村饮水安全进行检查； 2.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14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15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6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17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9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为进行处罚。
20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为进行处罚。
21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为进行处罚。
22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23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2. 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25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26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查验入场生猪动物检疫合格证； 2. 开展私屠乱宰行为检查。
27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进行处罚。
28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29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对农药经营场所开展检查； 2. 对违法情形责令停止营业并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对农药生产企业开展检查； 2.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罚款； 3.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31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指导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分类包装，填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 2.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为进行处罚。
32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33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的行为进行处罚。
34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的行为进行处罚。
35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农药合格证、包装等检查； 2.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农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农产品生产记录检查； 2.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违法行为责令停业并依法进行处罚。
37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农业投入品市场监管； 2.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接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38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许可证照”）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39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3.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40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农产品包装、标识监督检查； 2.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41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对农药经营企业经营者开展检查； 2.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罚款； 3.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2. 对违法行为责令停业并依法进行处罚。
43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检查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2. 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3.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4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使用开展检查； 2.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3. 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 4. 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罚款。
45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受理群众举报或其他部门移交的问题线索； 2.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情况进行详细调查； 3.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进行处罚。
46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或者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违反规定载人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48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对农业机械操作开展监督检查； 2. 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并处以相应罚款。
49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50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不含“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51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52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接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2.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54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为进行处罚。
55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56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剂量等使用农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57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使用禁用农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5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接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2. 对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接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2. 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60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农村机电提灌站国有资产和非国有资产进行确认，并依据投资来源进行产权登记。
61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进行确认，并出具相关证明。
62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监管； 2. 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接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63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 2.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64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对动物防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使用监管； 2. 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接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66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开展行政检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三、自然资源（19项）		
67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开展监督检查； 2.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3. 按照开垦或开发面积依法处罚。
68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开展监督检查； 2.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69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定期巡查和随机抽查； 2. 对不达标行为下发整改通知书，联合区卫生健康局依法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2. 核实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行为； 3.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7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开展监督检查； 2.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面积，处以相应罚款。
72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2. 核实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问题； 3.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为进行处罚。
73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2.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钻探、爆破等危害堤防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7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森林防火期的巡查、检查； 2. 对未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相应罚款； 3. 对引起森林火灾但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相应罚款；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森林防火期的巡查、检查； 2. 对未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相应罚款； 3. 对引起森林火灾但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相应罚款；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76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收集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资料； 2.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核，上报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资料。
77	森林防火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加强森林防火检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78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森林火灾隐患。
79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加强森林防火检查，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80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加强森林防火检查，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加强森林防火检查，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82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督促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消除火灾隐患； 2. 对拒绝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83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督促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2.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84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加强森林防火检查，及时制止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行为； 3.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85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城乡建设（17项）		
86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3.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87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3. 对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进行处罚。
88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影响市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89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91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毁损园林绿地、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等行为进行处罚。
92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等行为进行处罚。
93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94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行政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或接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2.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等行为进行处罚。
96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在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为进行处罚。
97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为进行处罚。
98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等行为进行处罚。
99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0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拒不缴纳的，依法进行处罚。
101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按标准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2. 统筹做好建筑垃圾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公示告知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征收主体、缴费方式等内容； 2. 审核取用水量（或排水量），核算所需费用； 3. 作出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决定。
五、卫生健康（7项）		
103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2. 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104	对再生育申请的受理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5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6	对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处理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7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8	对流动人口未依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处理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理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110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工作方式： 1. 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 2. 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返还并给予补偿。
111	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112	紧急情况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令暂停作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2. 紧急情况下，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暂停作业。
113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3. 对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等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3. 对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存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115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3.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应急预案规定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2. 对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处罚。